证券代码：601668　股票简称：中国建筑　编号：临2024-075

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第四期第三批次限制性股票减少公司注册资本暨通知债权人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通知债权人的原由

按照《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第四期A股限制性股票计划》的有关规定，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0月25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2024年11月15日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第四期A股限制性股票计划2024年第三批次股票回购注销的议案》。由于2,652名激励对象持有的289,932,000股限制性股票解锁条件未达成，公司将回购并注销上述不得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具体内容详见2024年10月26日、2024年11月1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相关公告。

本次回购的第四期第三批次限制性股票数量为289,932,000股，占第四期限制性股票授予数量912,036,000股的比例为31.79%，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70%。第四期A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按照3.06元/股执行，合计回购资金为887,191,920元。本次回购的股票全部注销后，公司将减少注册资本289,932,000元。

本次股票回购注销后，公司注册资本和股份总数将会发生相应的调减，但鉴于注销股份数量占比较小，因此不会对公司股本结构造成重大变化，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

二、需债权人知晓的相关信息

根据《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债权人自接到公司通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者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45日内，均有权凭有效债权文件及相关凭证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债权人如未在规定期限内行使上述权利的，不会因此影响其债权的有效性，相关债务（义务）将由公司根据原债权文件的约定继续履行。

公司债权人可持证明债权债务关系存在的合同、协议及其他凭证的原件及复印件申报债权。债权人为法人的，需同时携带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及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债权人为自然人的，需同时携带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

债权人可采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申报债权，具体方式如下：

1、申报时间：

2024年11月16日至2024年12月31日。以邮寄方式申报的，申报日以寄出日为准。

2、联系方式：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安定路5号院3号楼中建财富国际中心董事会办公室

邮编：100029

电话：010-86498888

传真：010-86498173

特此公告。

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十一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601668　股票简称：中国建筑　编号：临2024-076

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于2024年11月15日举行。会议在取得全体董事同意后，由董事以书面投票表决方式进行。

本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11月13日以邮件方式发出，会议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等规定，会议的召开合法有效。公司7名董事均参与了投票表决，并通过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向中国儿童少年基金会捐赠公益资金的议案》

全体董事审议并一致通过《关于向中国儿童少年基金会捐赠公益资金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十一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601668　证券简称：中国建筑　公告编号：2024-074

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4年11月15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北京市朝阳区安定路5号院3号楼中建财富国际中心28层2816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3,288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25,386,358,737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61.0097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郑学选先生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经半数以上董事推举，由董事马王军先生主持，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及表决方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7人，出席2人，董事长郑学选先生，董事兼总裁文兵先生，董事单广袖女士，独立董事孙承铭先生、梁维特先生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

2、公司在任监事4人，出席1人，监事会主席张翌先生，监事李剑波先生、田世芳先生、翟筛红先生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

3、董事会秘书薛克庆先生出席。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第四期A股限制性股票计划2024年第三批次股票回购注销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5,379,010,553	99.9710	5,689,163	0.0224	1,659,021	0.0066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第四期A股限制性股票计划2024年第三批次股票回购注销的议案	1,647,468,616	99.5559	5,689,163	0.3437	1,659,021	0.1004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议案1为特别决议议案，已获得出席会议股东或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律师：周宁、李成杨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11月15日

证券代码：601668　股票简称：中国建筑　编号：临2024-077

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1-10月经营情况简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现将本公司2024年1-10月主要经营情况公布如下，供各位投资者参阅。

项　目	数　额	比上年同期增长
新签合同总额（亿元RMB）	35,725	4.4%
一、建筑业务情况		
1. 新签合同额（亿元RMB）	32,552	6.6%
2. 业务分部（亿元RMB）		
房屋建筑	21,676	-0.4%
基础设施	10,764	24.5%
勘察设计	112	-1.0%
3. 地区分部（亿元RMB）		
境内	30,913	4.4%
境外	1,639	76.9%
4. 实物量指标（万m2）		
房屋建筑施工面积	163,195	-0.3%
房屋建筑新开工面积	24,833	-17.0%
房屋建筑竣工面积	14,533	-14.9%
项　目	数　额	比上年同期增长
二、地产业务情况		
1. 合约销售额（亿元RMB）	3,173	-14.4%
2. 合约销售面积（万m2）	1,123	-24.3%
3. 期末土地储备（万m2）	8,128	
4. 新购置土地储备（万m2）	509	

注：由于存在各种不确定性，上述经营指标和数据与定期报告披露的数据可能存在差异，因此相关数据为阶段性数据，仅供参考。

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十一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600301　证券简称：华锡有色　公告编号：2024-074

广西华锡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4年11月15日

（二）股东会召开的地点：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良庆区体强路12号北部湾航运中心A座8楼812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97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444,733,954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70.3061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蔡鹏先生主持会议，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会议的召开及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6人，出席5人，独立董事黎鹏先生因工作原因请假；

2、公司在任监事5人，出席3人，监事叶斌斌先生、周克先生因工作原因请假；

3、公司董事会秘书陈兵先生出席本次股东会。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1、议案名称：关于补选广西华锡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1.01	选举张小宁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438,840,542	98.6748	是
1.02	选举贺立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438,780,891	98.6614	是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01	选举张小宁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6,360,686	51.9066				
1.02	选举贺立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6,301,035	51.4198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股东会共表决1项议案，为普通决议议案，已经出席会议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国浩律师（南宁）事务所

律师：梁定君、刘卓昀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广西华锡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16日

● 上网公告文件

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 报备文件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会决议

证券代码：600301　股票简称：华锡有色　编号：2024-075

广西华锡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临时）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广西华锡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临时）通知与相关文件于2024年11月15日通过电子材料和书面通知方式送达各位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经全体董事一致同意，豁免本次会议通知时限，会议于2024年11月15日在南宁市良庆区体强路12号北部湾航运中心A座812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会议的董事8名，实到8名，会议由董事长蔡鹏先生主持，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广西华锡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副董事长的议案》

同意选举张小宁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副董事长，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九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广西华锡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选举第九届董事会副董事长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76）。

表决情况：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广西华锡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16日

证券代码：600301　股票简称：华锡有色　编号：2024-076

广西华锡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选举第九届董事会副董事长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提高董事会运作水平，结合发展战略规划和经营管理的需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广西华锡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有关规定，广西华锡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1月15日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临时），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副董事长的议案》，同意选举张小宁先生（个人简历详见附件）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副董事长，任期自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临时）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九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特此公告。

广西华锡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16日

附件：

张小宁先生：男，1973年10月出生，中共党员，在职大学学历，高级工程师。曾任泗顶铅锌矿技术员、泗顶铅锌矿化冶公司副经理、泗顶铅锌矿化冶厂厂长、泗顶铅锌矿硫酸厂厂长；柳州华锡集团来宾冶炼厂原料车间技术员、电锡车间副主任、原料车间副主任、电锡车间主任；广西华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来宾冶炼厂副厂长；来宾华锡冶炼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党委副书记、执行董事、总经理；广西华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中稀广西稀土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广西有色金属集团稀土开发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现任广西华锡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副董事长、总经理。

张小宁先生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所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持有公司股份，不是失信责任主体或失信惩戒对象；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证券代码：603350　证券简称：安乃达　公告编号：2024-030

安乃达驱动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10月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 安乃达驱动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4年3月10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24年3月30日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公司因担保发生频次较高，逐笔披露不便，因此公司按月度汇总披露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实际发生的担保进展情况。

● 截至2024年10月31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人民币0万元。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未对合并报表外主体提供担保，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为人民币11,116.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母净资产的比例为15.26%。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无。

一、对外担保情况概述

（一）2024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情况

公司分别于2024年3月10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24年3月30日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为满足资金需要，公司控股子公司安乃达驱动技术（江苏）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安乃达”）拟向银行申请贷款。公司拟与银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为江苏安乃达在2024年度向银行办理的各类业务所实际形成债权本金不超过13,000万元人民币的所有债权提供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为满足资金需要，公司控股子公司天津安乃达驱动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津安乃达”）拟向银行申请贷款。公司拟与银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天津安乃达在2024年度向银行办理的各类业务所实际形成债权本金不超过10,000万元人民币的所有债权提供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二）2024年10月公司对外担保业务发生情况

2024年10月份，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新增对外担保4项，担保金额合计25,711,252.34元。该4笔担保业务均涵盖在前述担保预计额度内，且已按照授权进行审批。详见附件1《被担保人基本情况》和附件2《2024年10月份担保发生事项》。

二、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担保是基于公司日常经营需要，被担保人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信誉良好，运作正常，不存在较大的偿债风险，目前无逾期债务，公司为其提供担保可以保障其获得金融机构的流动性支持，具有必要性。本次担保在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额度范围内，担保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况。

三、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数量

截至2024年10月31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人民币0万元。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未对合并报表外主体提供担保，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为人民币11,116.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母净资产的比例为15.26%。

公司未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亦无逾期对外担保和涉及诉讼的对外担保。

特此公告。

安乃达驱动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16日

附件一：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天津安乃达

（1）企业名称：天津安乃达驱动技术有限公司

（2）成立日期：2006年3月9日

（3）注册地址：西青区辛口工业区内

（4）法定代表人：黄洪岳

（5）注册资本：100万人民币

（6）经营范围：电动机及电动机驱动控制系统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电动机及电动机驱动器零配件制造、销售、维修；电力供应。（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7）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2023年度（经审计）	2024年9月30日/2024年1-9月（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16,742.24	30,094.30
净资产	5,285.66	5,480.89
净利润	2,049.75	195.23

2、江苏安乃达

（1）企业名称：安乃达驱动技术（江苏）有限公司

（2）成立日期：2013年11月20日

（3）注册地址：无锡市锡山区东港镇工业园区电力装备产业园

（4）法定代表人：黄洪岳

（5）注册资本：4180万人民币

（6）经营范围：从事驱动技术领域内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转让；电机用控制器、无刷电机的组装生产及销售；电动自行车、电动摩托车、电子元器件、五金交电、机械设备的销售；物业管理；自有房屋租赁服务；售电服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机械设备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7）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2023年度（经审计）	2024年9月30日/2024年1-9月（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50,502.57	71,458.86
净资产	33,722.95	37,452.11
净利润	8,598.05	3,729.16

附件二、2024年10月份担保发生事项

序号	担保方	被担保方	债权人	担保方式	担保期限	担保金额（元）	担保范围
1	安乃达驱动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安乃达驱动技术（江苏）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华山支行	连带责任保证	2024.10.18-2025.1.18	137,679.45	开具银行承兑
2	安乃达驱动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安乃达驱动技术（江苏）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华山支行	连带责任保证	2024.10.18-2025.4.18	9,782,192.34	开具银行承兑
3	安乃达驱动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天津安乃达驱动技术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华山支行	连带责任保证	2024.10.17-2025.1.17	1,292,948.29	开具银行承兑
4	安乃达驱动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天津安乃达驱动技术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华山支行	连带责任保证	2024.10.17-2025.4.17	14,498,432.26	开具银行承兑

上海东方华银律师事务所关于金圆环保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致：金圆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东方华银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金圆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司”或“公司”、“上市公司”）委托，就贵司召开2024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有关事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金圆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审查了公司提供的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公司召开2024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司2024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程、议案及决议等文件资料。公司已向本所作出保证和承诺，保证公司向本所提供的资料和文件均为真实、准确、完整，无重大遗漏。

本所律师仅就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所发生的事实以及本所律师对有关法律法规的理解发表法律意见。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本次股东大会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于其他任何目的。本所同意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公告材料，随其他资料一起向社会公众披露，并依法承担相关的法律责任。

本所律师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召开的程序

2024年10月29日，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作出决议，决定召开本次股东大会。贵司已于2024年10月29日将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地点及审议事项等相关公告、通知刊载在中国证监会指定披露媒体上告知全体股东，公告刊登的日期距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日期已达15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现场会议于2024年11月15日14:30在杭州市滨江区江虹路1750号信雅达国际1号楼30楼公司会议室举行；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时间：2024年11月15日09:15～09:25，09:30～11:30和13:00～15:00；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时间：2024年11月15日09:15～15:00。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均符合公告内容。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及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人员的资格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人员主要包括：公司的部分股东及股东的授权代表、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董事会邀请的其他有关人员。

根据公司提供的现场会议表决文件及网络投票情况，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426人，代表股份313,482,709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40.2529%。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2人，代表股份298,045,194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38.2707%。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424人，代表股份15,437,515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1.9823%。

经验证，本所律师认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召集人的资格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结合网络投票的方式进行表决，对会议通知中列明的议案进行了审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表决情况：

同意311,860,30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4825%；反对1,478,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4715%；弃权144,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46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3,815,115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9.4905%；反对1,478,1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5747%；弃权144,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9347%。

公司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对现场投票进行了计票和监票。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议案与本次股东大会会议通知相符，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大会通过的上述决议合法有效。

四、关于股东大会提出临时议案的情形

经本所律师见证，本次股东大会未发生股东提出临时议案的情形。

五、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贵司2024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等事宜，均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均合法有效。

上海东方华银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黄　勇　见证律师：叶菲　刘梦伟

2024年11月15日

证券代码：000546　证券简称：金圆股份　公告编号：2024-087号

金圆环保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2. 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 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11月15日（星期五）

（2）会议召开地点：杭州市滨江区江虹路1750号信雅达国际1号楼30楼公司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邱永平先生

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交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2. 会议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426人，代表股份313,482,709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0.2529%。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2人，代表股份298,045,19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8.2707%。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424人，代表股份15,437,51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9823%。

（2）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424人，代表股份15,437,51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9823%。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0人，代表股份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424人，代表股份15,437,51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9823%。

3. 公司董事、监事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的表决方式为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表决结果如下：

1. 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311,860,30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4825%；反对1,478,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715%；弃权144,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6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3,815,11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9.4905%；反对1,478,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5747%；弃权144,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9347%。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上海东方华银律师事务所叶菲、刘梦伟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发表法律意见如下：公司2024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等事宜，均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各项决议均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 公司2024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 上海东方华银律师事务所关于公司2024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金圆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1月16日

证券代码：603097　证券简称：江苏华辰　公告编号：2024-054

江苏华辰变压器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4年11月15日

（二）股东会召开的地点：江苏省徐州市铜山经济开发区第二工业园内钱江路北、银山路东江苏华辰办公楼三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95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20,495,300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75.3096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会由公司董事会负责召集，董事长张孝金先生主持本次股东会。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方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7人，出席7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杜秀梅出席本次会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李刚、翟基宏、高冬、沙丽列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20,425,100	99.9417	56,700	0.0471	13,500	0.0112

（二）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议案1为普通决议议案，获得了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上海市方达律师事务所

律师：胡艳晖、张超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中国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参与本次股东会表决的人员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会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江苏华辰变压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1月16日

证券代码：603097　证券简称：江苏华辰　公告编号：2024-055

江苏华辰变压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审核问询函回复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江苏华辰变压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为“公司”）于2024年10月18日收到了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出具的《关于江苏华辰变压器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上证上审（再融资）〔2024〕239号，以下简称“《审核问询函》”）。上交所审核机构对公司报送的沪主板上市公司发行证券的募集说明书及相关申请文件进行了审核，并形成了首轮问询问题。

公司收到《审核问询函》后，会同相关中介机构对《审核问询函》所列问题进行了认真研究和逐项落实，并对有关问题进行了说明、论证分析和逐项回复，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关于江苏华辰变压器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的回复》等相关公告文件。

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债能否通过上交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的决定及各时间进度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债事项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有关信息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上交所官网（www.sse.com.cn）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理性投资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华辰变压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1月16日

证券代码：600901　证券简称：江苏金租　公告编号：2024-077

江苏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4年11月15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江苏省南京市建邺区嘉陵江东街99号金融城1号楼江苏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405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746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2,817,304,868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48.6311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熊先根主持，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和召集人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等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11人，出席5人，熊先根、奥理德、周柏青、夏维剑、江勇出席了会议，其中夏维剑为公司独立董事；其他6名董事因公务原因未出席本次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6人，出席2人，蔡艳、韩磊出席了会议；其他4名监事因公务原因未出席本次会议。

3、公司董事会秘书江勇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变更注册资本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814,321,739	99.8941	2,698,029	0.0957	285,100	0.0102

（二）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无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

律师：华诗影、王通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江苏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16日

证券代码：605177　证券简称：东亚药业　公告编号：2024-096

债券代码：111015　债券简称：东亚转债

浙江东亚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